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提升戶政便民服務品質。	一、發放生育獎勵金。	擬訂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發放資格及程序。	中央：671 市：141,664 合計：142,335	
	二、落實推動便民服務、志願服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到府服務、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二)強化志工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三、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	(一)積極推動統計報表及印鑑數位化作業，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 (二)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聯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貳、推動城市花園計畫。	一、建立各區空地認養標準流程，營造社區新氣象。	建立各區空地認養標準，打造城市美感。	中央：0 市：8,100 合計：8,100	
	二、督導各區持續進行環境維護管理，打造花園城市。	(一)辦理空地認養，營造社區新氣象。 (二)督導各區認養空地雜草割除。 (三)建構地方特色整合各部門積極認養閒置空間，推動綠地倍增。		
參、辦理活動中心文化藝術研習活動。	一、推動活動中心管理及活化，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	建立各區活動中心基本資料，督導各區訂定年度使用計畫。	中央：0 市：115,897 合計：115,897	
	二、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	(一)由各區擇定活動中心辦理動態表演或靜態展示。 (二)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等致力活動中心活化。		
	三、加強活動中心之管理，充實內部軟體設備。	(一)辦理各區活動中心使用維護管理情形考核。 (二)加強活動中心安全設施檢查並充實內部設備。		
	四、興建東區東門里活動中心。	辦理活動中心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以憑後續興建事宜。		
肆、建立災情查報及	一、督導各區建立潛勢	督導各區建立潛勢危險地區及居	中央：0	

災情緊急應變體系。	危險地區及居民資料並造冊列管。	民資料並造冊列管。	市：20 合計：20	
	二、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跨區綜合演練。	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跨區綜合演練。		
	三、辦理年度各區防救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	辦理年度各區防救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		
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補選及里長補選。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補選及里長補選。	中央：0 市：9,000 合計：9,000	
陸、落實區政督導。	一、每月召開區長會議，加強市政施政推動。	每月召開區長會議，加強聯繫及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中央：0 市：138,588 合計：138,588	
	二、安排市長下里聽取民意，增進市長與民眾交流。	協助安排市長下鄉考察，以實地了解民眾需求及施政意見。		
	三、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會議，增進溝通機制。	適時辦理區里行政人員(含里長及里幹事)業務講習，以暢通業務宣導及業務推展。		
	四、建立考核機制，落實服勤管理及業務推動。	每年依考核機制，派員至各區公所考核各項業務，落實業務管理，增進施政績效。		
	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立行政區劃及區里組織機制。	(一)配合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推動各項行政區劃及區里組織作業。 (二)訂定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供各區公所參辦。		
	六、補助地方鄰長報費，促進鄰長吸收新知，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一)建立鄰長基本資料並編列預算補助每月鄰長報費。 (二)訂定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以延續縣市合併後里長福利。		
柒、辦理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配合內政部辦理期程適時函報內政部核定，並安排人員至內政部接受表揚。	中央：0 市：1,400 合計：1,400	
	二、遴選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以激勵地方士氣。	彙整各公所提報資料後，於公開場合表揚。		

捌、端正合宜之宗教禮俗文化。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之活動。 二、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一)輔導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合於規定。 (二)輔導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等計 40 單位次。 (三)彙整宗教寺廟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活動等成果。 (一)輔導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 (二)輔導推薦宗教團體績優單位參加內政部表揚審查。 (三)辦理本市年度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中央：0 市：24,254 合計：24,254	
玖、健全殯葬管理。	一、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 二、舊墓之更新與改善。 三、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一)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分區輔導區公所及殯葬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火化場。 (二)配合推行火化塔葬，輔導尚未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區設法籌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督導公私立殯儀館、火化場之營運與管理。 (四)審核申辦興(修)建殯葬設施、設備案件。 (一)輔導更新傳統公墓，推行公墓公園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已更新之公墓督促力行「墓地輪葬」，促進墓地循環使用，以節約土地資源。 (三)輔導各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之整治，輔以綠美化設施，順暢公墓對外交通。 (一)宣導民眾正確殯葬觀念，制定合宜之禮儀。 (二)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加強取締非法服務業者，並辦理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 (三)防止濫葬，加強宣導。取締濫葬，督導區公所全面清查工作，並列管追蹤。 (四)舉辦殯葬管理(服務)業務人員	中央：0 市：15,485 合計：15,485	

拾、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二、辦理動員業務。	之教育訓練與觀摩研習活動。 (一)賡續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暨徵兵體檢工作。 (二)辦理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 (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辦理萬安演習。	中央：20,699 市：2,997 合計：23,696	
拾壹、落實役男照顧及管理。	一、服兵役役男權益及家屬生活扶助。 二、強化軍民服務連線，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家屬服務工作。 三、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 四、役男體檢、入營期間輸送及保險。 五、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管理及運用。	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補助、醫療、健保補助。 (一)辦理因公、意外受傷官兵住院慰問。 (二)每年三節由本市所組勞軍致敬團前往本市所轄部隊勞軍。 (三)辦理探視新兵懇親活動。 (一)辦理死亡官兵遺族慰問及傷殘人員鑑定、就養。 (二)受理骨灰安放、遷移及春、秋祭典。 (一)役男體檢，常備兵、替代役役男人入營時車輛輸送作業。 (二)確保役男體檢、入營期間輸送，辦理團體保險，以保障其安全及權益。 (一)強化本市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精進人力運用效能。 (二)實施替代役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三)推動獨居老人關懷及環境清潔服務。 (四)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	中央：18,503 市：26,713 合計：45,216	